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凯邦厨卫(浙江)有限公司两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6304049.41元,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绍兴市	凯邦厨卫(浙江)有限公司	20170331	5535174.79	768874.62	0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进行处置,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7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史和新

联系电话:0575-8513760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508169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

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本金余额(元)	未偿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奉化鸿运建材有限公司	2008年奉化字0207号	19847898.37	37563941.30	57411839.67	2007年抵字000250号	以奉化鸿运建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奉化区塘下城山路77号的房产作抵押,占地面积16444.75平方米,建筑面积14834.70平方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产转让通知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宁波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

转让给宁波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宁波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行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格凌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9738146.5	宁波格凌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罗玲芬、李爱波、柳孟杰、宁波正中电器有限公司	2013信慈银承字第136565号 2013信慈银承字第136593号 2013信慈银承字第136616号 2013信慈银承字第136618号 2013信慈银承字第136630号 2013信慈银承字第136639号 2013信慈银贷字第131134号 2013信慈银贷字第131270号 2013信慈银贷字第131271号	2012信甬慈最抵字第034号、 2012信甬慈最抵字第033号、 2012信甬慈自然人最保字2号、 2012信甬慈最保字4号
2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万球针织有限公司	9000000	陈能文、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周志敏	2012信甬兴银贷字第121095号、2013信甬兴银贷展字第131126号、2012信甬兴银贷字第121099号、2013信甬兴银贷展字第131127号	2011信甬兴最抵字第113011号、 2011信甬兴最保字112038号、 2012信甬兴最保字122080号
3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新世纪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王金香、黄伟群、王金兰、王建华、宁波鼎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2信用公银贷字第126096号、2012信用公银贷字第126110号、2012信用公银贷字第126115号、2013信甬营银贷字第131089号	2012信甬公银最抵字第121025号、 2012信甬公银最抵字第121026号、 2012信用公银最保字第125072号、 2012信用公银最保字第125126号、 2012信用公银最保字第125127号
4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艺豪涂料有限公司	15171380.5	吴作艺、吴作艺、屠伊文	2013信甬鄞银承字第137383号	2013信甬鄞最抵字第H6330号、 2013信甬鄞自然人最保字HZ342号
5	中信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绍兴普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浙江普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信甬奉银贷字第166032号、2016信甬奉银贷字第166099号	2014信甬奉银最抵字第140022号、2014信甬奉银最保字第145067号、2014信甬奉银最保字第145068号
6	中信银行宁波桥城支行	慈溪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29000000	慈溪天地物流有限公司、慈溪市建章毛绒有限公司、傅裕春	2013信慈银贷字第131095号、2013信慈银贷字第131105号、2013信慈银贷字第131090号	2013信甬慈最抵字第046号、 2013信甬慈自然人最保字87号、 2013信慈银最保字第51号
7	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宁波海曙梦丹家纺服饰有限公司	4998573.12	费怡萍、张成伟、郑伦祥、郑秋飞	2013信甬小银流贷字第136140号	2013信甬小银最抵字第131047号 2013信甬小银最抵字第131048号 2013信甬小银最保字第135086号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2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或宁波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镇明路36号 联系人:叶卡丹 电话:0574-87382589

宁波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39号6楼601室 联系人:谢斌 电话:0574-87160585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汇普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4年07月1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物:土地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11)13-83号土地及绍房权证滨海字第01095、010901099号房产 保证人: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安徽越宜酒业有限公司、沈利华、唐耀军等	20000000.00	1446465.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4年07月1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

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詹天喜、何招君 保证人: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詹天喜、何招君、詹伟建、詹伟东、詹建华、浙江友谊光电缆有限公司	66459000.00	15038063.25
2	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抵押人:诸暨东方神州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谊光电缆有限公司、詹伟建、詹天喜、詹建华、何招君	49500000.00	11117622.5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

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素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素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

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王素君。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素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众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本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24时)单位元	利息(截至2013年11月12日24时)单位元	费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24时)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温州市臻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温交银12年14小企业贷字187号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温交银12年14小企业贷字206号 展期合同 温交银12年14展字0827号	9896271.00	1234594.29	21270.00	陈素珍 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 石峰	温交银2009年14最抵字11251号 温交银2011年14最保字1214号 温交银2011年14最保字1213号
2	浙江衣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6D110068	1545624.00	398828.26	20745.00	曹翠芬/陈国良 曹翠芬 陈国良	606B110001 606D110003 606D110004
3	乐清市凌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温交银2012年310小企业贷字028号	2000000.00	219903.02	28296.00	陈宝德 温州市格莱宝工具有限公司	温交银2011年310最保字023号 温交银2011年310最保字02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王素君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1-81901958

2、王素君 15305869903